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4)专审字X-002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莉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3日公司通过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2日以证监许可[2010]1614号文《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0元。截止2010年11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49,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250,200.00元。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00.00元，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82,544,824.04元。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89,987,606.87元，收回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0.00元，另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313,334.57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870,551.74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陈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各募投专户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清濛支行	35001656840052505428	2013年11月12日销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陈埭支行	1408012729010006562	2013年12月27日销户
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9189999	2012年12月27日销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晋江陈埭支行	35001656240052502454	2013年12月31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东园镇阳光村（惠南工业园区内），已完成前期土地平整工作。但由于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规划路线贯穿项目建设用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用地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即投入建设。

由于该工程项目进度的延迟，导致福建泰丰无法按照计划投入生产。因此福建泰丰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采购部分机器设备，并暂时借用公司及子公司晋江泰亚的部分场地，于 2013 年 1 月开始投入生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4 万元投资安庆安踏工业园“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庆泰亚负责实施该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为 10,340.14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25.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 (2) / (1)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否	13,169.98	13,169.98	8,477.43	13,735.92	104.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1,855.00	1,855.00	521.33	789.88	42.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24.98	15,024.98	8,998.76	14,525.80	96.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1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87.05	5,187.05					
投资“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安庆泰亚鞋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4	0.00	10,340.14	103.4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00.04	1,187.05	27,327.19					
合计		15,024.98	25,025.02	10,185.81	41,852.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用地因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规划路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因该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置换延迟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募投项目的建设较原计划延迟。</p> <p>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原计划在福建泰丰建设期间对公司场地做适当调整,但因福建泰丰项目建设用地置换延迟造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也相应延迟。</p> <p>3、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2月13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投资安踏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庆泰亚负责实施该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为10,340.14万元，并于2013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用地因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规划路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被暂停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项目建设用地最终确定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公司已于2012年9月7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立即投入建设，福建泰丰于2012年10月开始采购部分设备，暂时借用公司及子公司晋江泰亚部分场地，于2013年1月开始投入生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489.60万元由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在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其增资后实施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3年7月22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节余1,187.05万元。原因：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对研发环节进行优化，使得用于研发设备的投入较计划减少，缩减了项目开支。 3、在满足公司产品设计、新材料开发应用、工艺改进等方面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设备的采购成本，通过综合性性价比分析后，部分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项目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法定代表人：林祥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淑燕